



股票代號：8147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二日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169巷9號1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6
五、散會.....	6
※附 件	
一、112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112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3
三、112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計算表.....	14
四、112年董事酬金明細.....	15
五、112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6
六、112年度盈餘分派表.....	38
七、『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39
※附 錄	
一、公司章程.....	40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4
三、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51
四、董事持股情形.....	57
五、其他有關參考資訊.....	58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一一三年六月十二日(週三)上午九點整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169巷9號1樓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 (二) 本公司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 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 本公司 112 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二) 本公司擬擇一或併同辦理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一、報告事項

案 一：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概況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12 頁(附件一)。

案 二：本公司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件二)。

案 三：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附件三)。

案 四：本公司 112 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董事酬金係依公司章程規定，董事酬金給付之相關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附件四)。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112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偉豪及李燕娜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在案。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7-12頁(附件一)及第16-37頁(附件五)。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8頁(附件六)。

(二)本公司擬自112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84,019,390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2.50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其不足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其他收入；本案提請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現金股利發放日及辦理股利分派之相關事宜。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管理需求強化業務往來之資金貸與評估說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9頁（附件七）。

（三）謹提請討論。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擬擇一或併同辦理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充實營運資金，在評估資金市場狀況、籌資之速度及時效性下，擬以私募方式並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向策略性投資人募集資金。

（二）發行額度：

1. 若發行私募普通股，擬不超過3,500仟股辦理，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2. 若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時，私募總張數擬發行2,000張為上限，票面金額為每張新台幣100,000元，私募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應於前述3,500千股範圍內依私募當時之轉換價格計算之。

私募公司債相關發行條件本公司董事會將參酌前次(109年)辦理私募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年限(五年期)及票面利率(0%)等發行條件，以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範、相關法令及市場慣例，作為擬定發行條件之參考依據。

3. 本私募案得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2次發行辦理，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規劃需求及市場狀況全權處理。

（三）私募價格訂價方式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參考價格係以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2. 本公司私募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該等公司債理論價格之八成訂定之。轉換價格係以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並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

3. 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及私募國內無擔保之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定價乃依主管機關公布之法令定之，同時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普通股市價及市場慣例而定，又本公司針對前述私募有價證券之價格訂定依據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尚不致有重大損害股東權益之情形，其訂定應屬合理。

(四) 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1.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一項規定之資格條件之特定人為限，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洽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2. 應募人之選擇目的：為提升本公司獲利及擴大市場，應募人之選擇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強化競爭力、擴大市場、提高營運績效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3. 必要性：因應市場競爭及本公司長期營運規劃，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實有其必要性。
4. 預計效益：藉由策略性投資人協助及其資金之引入，除可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對未來公司長期發展、強化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應有其正面助益。

(五)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為掌握募集資金之時效性，於最短期限內取得長期資金，且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更確保公司與策略投資人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
2.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 A. 資金用途：各次發行之私募所募集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 B. 預計達成效益：各次發行皆為可強化本公司之財務結構、提高及預留資金靈活運用之空間，預計可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提升營運效能、強化公司競爭力，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六) 本次私募案中所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本次私募之有價證券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擬於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本次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及上櫃交易。

(七) 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八)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發行方式及計畫主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實際私募股數、實際私募價格、應募人選擇、定價日、增資基準日、發行條件、發行計畫、資金運用計畫項目、資金用途、預計可能產生效益、預計辦理私募次數及其他未盡事宜等，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全權處理之。

(九)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newmopsov.twse.com.tw>)，請點選(各項專區/私募專區/市場別：上櫃/公司代碼：8147)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nextrongroup.com>)

(十)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 112 年公司營收為 10.38 億，與 111 年相比衰退了 10.8%。終端銷售市場持續以 MATICs 為分類，相較於 111 年的銷售比重與營收，112 年度分別為 Medical 醫療佔 23.3%、Aerospace 航太佔 2.1%、Transportation 運輸佔 5%、Industrial 工業佔 21.2%、Communication 通訊雲端佔 48.2%。

前 10 大客戶營收合計佔 43.5%，最大客戶類別為雲端通訊產業。112 年營收仍以醫療、工業及通訊產業為主，三個產業合計佔整體營收 93%。在毛利率方面，與 111 年 37% 相比，112 年毛利率為 38.9%，整體毛利率約上升 1.9%，主要因素為產品組合優化以及台幣匯兌利益等因素，稅後淨利為 EPS 2.55 元。

針對 MATICs 五大目標市場經營狀況，分別說明如下：

醫療市場在 112 年度因客戶於庫存調節因素，營收占比小幅度衰退 4.3%，佔公司整體營收 23.3%。112 年初全球正式解除疫情緊急狀態，醫療器材產業逐步回溫。另伴隨高齡化人口發展因素下，促使心血管微創手術、連續式監測、智慧醫療等創新醫療快速發展與產業轉型。近年公司持續專注開發高電壓，高密度，高傳輸以及高穩定的相關產品，適用於全球電生理，內窺鏡，血管介入與神經刺激等相關領域應用，能滿足高解析影像，精準與遠程的醫療趨勢。公司除持續與國際大廠持續合作外，亦積極投入中國高階醫療市場。中國在電生理市場的自主開發相當積極，積極突破外資企業獨佔的狀態，重塑市場格局。正凌與中國電生理四大龍頭企業專案合作已有一定的時間，獲得高度認可，有助於公司在中國高階醫療國產化的深耕與發展。

航太領域受惠於地緣政治影響，帶動相關設備汰換與升級需求。ATR/VPX 準系統需求穩定並小幅增長，營收占比為 2.1%。航太市場屬於較為封閉的產業，驗證研發週期長，進入門檻亦相當高。公司在國內直接與特定終端客戶進行技術交流，112 年度以加速完成客戶指定供應商資格認證為首要目標。正凌為極少數同時具備強固連接器，散熱，機構與整機整合能力之廠商，同時擁有 AS9100 航太品質管理系統認證。112 年在航太連接器已開發符合 MIL-DTL-38999 規範的高抗震，衝擊，抗潮濕等產品，可完美兼容業界領先品牌，已受到國內客戶的肯定，並積極透過相關通路將觸角延伸海外。

運輸市場於 112 年營收佔比為 5%，與往年持平。近年布局的先進輔助駕駛，隨著 ADAS 的普及化，公司近年導入的控制系統散熱方案以及自製水冷控制設備已進入量產。公司無人運輸，電動二輪以及相關換電方案處於驗證階段，將於 2024 與 2025 年逐步進入量產階段。

工業市場 112 年營收占比小幅下降 1.2%，占比 21.2%。除了持續縮減毛利較為不佳的部分代工項目並改善訂單結構，也針對各國因應零碳排的目標而積極發展綠能發電、智慧電網及充電樁基礎建設相關連接方案。公司已切入美國及以色列主要綠能相關大廠的供應鏈，預計 113 年相關專案可陸續進入量產階段。在儲能方面，美國、中國、歐洲占全球儲能市場比重達 85% 以上，美國目前仍是儲能市場的領先者，但中國有望在未來兩年需求量大幅成長。公司儲能相關大電流產品預計於 113 年初陸續完成並投入市場。同時，因儲能性能提升所衍生之電池與設備散熱問題，公司已成立獨立的散熱產品事業處協助解決充電相關散熱問題以及提供整合方案，創造附加成長動能。

雲端通訊市場 112 年營收占比 48.2%，增長 6.4%。AI 人工智慧相關需求激增，帶動公司近年 AI 相關項目營收大幅提升，為主要成長動力來源。113 年 AI 晶片供貨可望大幅增加，將更進一步帶動未來資料儲存、運算、交換設備等相關需求。公司針對台灣在地製造的提前佈局，已能滿足與因應客戶對於需求的急速擴張，並將有助於未來目標市場的發展。在高素連接器項目，公司致力發展光通訊產品涵蓋 1Gbs 至 400Gbs，已成為客戶以及異業尋求合作的重要夥伴，目前根據客戶的具體需求已著手開發次世代 800Gbs 以上高頻連接器，擁有從前傳設備到核心網路高速傳輸能力，同時具備從元件至系統等級的機構，機箱以及散熱完整解決方案，提供一站式整合服務。

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12 年來自於法規與總體經營環境依然是充滿挑戰與機會。通膨的壓力續存使美國聯準會結束升息的時程延後，連帶造成更不確定的匯率風險；地緣政治衝突如以巴戰爭的爆發，更增加全球市場的不確定性以及企業經營者在生產地以及客戶選擇的難度。但 112 年也是 AI 發展充滿戲劇性的一年，從年初 ChatGPT 開啟全球對於生成式 AI 的關注，到輝達(Nvidia)揭示的 AI 高階運算浪潮來臨，帶動了包括 GPU、高階伺服器以及高速網路架構投資迅速增加。

面對全球產業的劇烈起伏，公司長期布局各種成長型產如微創醫療、AI 高速網路、新能源運輸等，透過遍布各區域市場的銷售夥伴做到客戶服務及風險分散，使得 112 年在諸多挑戰下仍可維持毛利率成長。

企業永續治理成績

環境永續(Environmental): 公司依據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已於 112 年度針對台灣廠區連接器與電子構裝產品取得 ISO-14067 碳足跡認證，並已經著手海外營運據點之 ISO-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作業，預計將於 2024 年取得廣州廠 ISO-14064-1 認證。

實際降低碳排方面，廣州廠太陽能發電效益超過原先規劃 40%，全年替代了 17 萬 KW 化石燃料所產生的耗電。同時台灣與廣州廠區公務車已經陸續汰換成純電與混合動力車輛，達到每公里油耗下降 85%。

社會關懷(Social): 112 年度響應文化部振興振心計畫，結合公司端午活動讓全體員工以行動支持文化產業。同時也連續第四年投入金龍國小特教班支持活動，透過捐款以及校慶活動參與，使學校能夠聘請專業音樂治療師以及採購專業的輔助教具。時至 112 年，首批曾受捐助的學童達 20 人，並陸續順利升學進入國中。

公司治理(Governance): 為持續提高公司資訊透明度，於 112 年度完成公司官網的重新建置，即時揭露董事會運作，氣候風險因應、以及智慧財產權與資安風險因應等關鍵議題。同時於 112 年股東常會，三位兼具專業與獨立性之獨立董事獲選加入董事會，其中包括兩位女性董事，實現公司治理中董事多元化與強加獨立董事治理之目標，

一、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綜合損益	合併			個體		
	112 年度	111 年度	變動率%	112 年度	111 年度	變動率%
營業收入淨額	1,038,083	1,164,143	-10.83%	749,500	767,392	-2.33%
營業毛利	404,250	434,188	-6.90%	202,368	201,494	0.43%
營業淨利	76,887	101,480	-24.23%	160	-4,120	-103.88%
稅前淨利	90,327	145,012	-37.71%	85,770	121,697	-29.52%
稅後淨利	83,089	121,697	-31.72%	84,097	121,697	-30.90%
少數股權淨利	-1,008	0	-			
淨利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純益	84,097	121,697	-30.90%			

(二)預算執行情形：

112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情形：

現金流量	合併			個體		
	112 年度	111 年度	變動率%	112 年度	111 年度	變動率%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33,635	233,394	-42.74%	26,180	123,562	-78.81%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6,414	-151,666	-104.23%	107,020	-141,422	-175.67%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73,003	144,950	-150.36%	-73,906	145,040	-150.96%

(四)獲利能力分析：

財務分析項目		合併			個體		
		112 年度	111 年度	變動率%	112 年度	111 年度	變動率%
資產報酬率(%)		5.56	9.13	-39.10%	5.87	9.88	-40.59%
股東權益報酬率(%)		9.22	15.74	-41.42%	9.34	15.74	-40.66%
佔實收資本	營業利益	23.17	31.14	-25.59%	0.05	-1.26	-103.97%
比率(%)	稅前純益	27.22	44.50	-38.83%	25.85	37.34	-30.77%
純益率(%)		8.00	10.45	-23.44%	11.22	15.86	-29.26%
每股盈餘(元)		2.55	3.80	-32.89%	2.55	3.80	-32.89%

(五)研究發展狀況：

隨著新興應用領域的多元創新需求，如微創醫療、電動車、智慧物流、AI 高速運算等，電子市場趨勢持續朝智慧化、高速化和小型化發展。為滿足客戶針對不同應用情境的規格需求，並力求跳脫標準品的競價模式，公司的研發方向近幾年已轉型為客製化解決方案提供者，透過培養設計研發及 CAE 專業人才，整合公司電子、電機、機械及材料技術，加上電腦仿真模擬確保可製造性設計，協助及參與客戶產品之設計開發工作，針對客戶需求痛點提供解決方案。並且，針對各新興應用領域的市場需求趨勢，持續擴展常規產品系列，提供客戶快速且具競爭力的產品方案。

在連接器產品的技術發展成果與方向上，持續深耕在醫療領域上推出高密度與耐高壓性能兼具的連接器，利用新製造技術成功實現了新一代心導管手術應用，並針對拋棄式內視鏡開發出穩定且高速傳輸兼具的連接方案，大幅的降低了客戶的使用成本。針對 EV 和輕型移動載具，公司配合歐美領導品牌，協同開發了更符合客戶應用場景的大電流充/換電、ADAS 等整體方案，並同時在能應用於工業上智慧物流的光達感測及高速充電接口，以及平衡電網的儲能系統方案連接。

在系統整合產品方面，持續深耕強固型系統設備，如(PICMG/Vita/VPX)等各種規格設備的開發，更進一步開始整合與提供可滿足 D38999 相關強固型規格要求的連接器產品與其組裝壓接的應用服務，以及可移動的水冷散熱控制模組(TMU)，來滿足地緣政治下不同客戶的需要。

公司也在台灣做持續投資與擴大在地化的研發與在地化生產的量能，以因應目前產業前沿相關 AI 產業與其所帶來的高速運算及各種散熱方案的市場需求，包括基於 mini-ITX/ATX 與 ARM 相關架構的小型無風扇產品，以及在 IoT 與醫療產業應用的整機次系統設計製造。

對於市場新型的應用與異業結盟的產品開發，基於去年針對特殊應用場域的電訊號連結方案基礎下，已實現可重複水洗、可對應不同使用場域材料的連接模組方案，即將用於 113 年度開始出貨的智能衣的連接模組產品。

在散熱產品發展上，由於客製化的產品持續增加，供應鏈整合與現有產線設備持續更新已取得不錯的成果並導入在新產品開發中。目前針對高瓦數晶片的散熱運用、水冷模組，3D VC 均進行打樣及製作，可滿足客戶系統及驗證要求。另外在標準品伺服器散熱部分，研發部門也針對 Intel/AMD 未來兩年的晶片 roadmap 開發多項產品可立即提供客戶樣品，縮短客戶在前期系統測試時評估散熱效能的等待。113 年將配合 AI 產品，車用水冷，航太散熱及光通訊產業的大成長，在資源更加齊全下，將可減短樣品交期及整機系統前期的評估時間，以解決客戶目前面臨的痛點，補足其散熱研發資源。

二、民國 113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市場客戶面：

- (1)疫情全面解封，為提升客戶共同體驗，深化合作默契與信任，銷售團隊每季與技術團隊前往各區域客戶端巡迴駐點，提供商務與技術即時支援與解決方案，快速服務客戶。銷售團隊根據不同區域性客戶，設置獨立業務單位專職服務。各營銷區域積極成立分公司據點，並建立在地化合作代理夥伴，集中資源深耕 MATICs 主要客戶，落實在地經營。

(2)持續聚焦在 MATICs 五大市場，著重並貼近市場趨勢，112 年成立散熱事業處，結合既有連接器，機構等能力，提供更完善綜觀的系統整合方案，為客戶節省開發產品的資源問題與整合時程。

(3)根據 MATICs 五大市場，製作符合場景運用與產品資訊結合的數位行銷工具，結合社群平台/線上影音，協助海內外業務單位與代理經銷團隊有效及快速拓展商機。

2. 管理面：鼓勵員工積極參與專案以及客戶經營，提升員工參與度與成就感。透過內部交流分享，培養多方面興趣與專才，提升個人魅力與深度。認股權機制擴及全公司員工，致力營造員工歸屬感，提供個別的職涯及財務規劃，落實人性化管理。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公司近年積極投入高階微創醫療，AI 人工智能，航太以及工業相關產業的開發，著重高科技領域，客製產品與整合方案，帶動毛利表現，多項專案已於 112 年度陸續量產，113 年需求數量會逐步攀升。散熱事業群於 112 年成立，113 年已產生實際績效產生並帶來營收，有助公司整體表現。代工項目與客戶比重會持續依毛利狀況進行對應調整。

(三)重要產銷政策：

在智慧製造上，在 112 年公司已大量投入多軸協作型機械手臂，實現人機分離及有效協作結合，並增加全(半)自動設備於當年度第二季陸續交付投入使用。廣州工廠亦於 112 年成功導入 MES 系統與 ERP 無縫銜接，實現產品追溯、先進先出、條碼識別與及時審單。

生產線方面，廣州工廠增設散熱模組產品設備與車間，小量打樣需求已啟動，第四季亦於雲林設置機構件加工產線，初期購入 CNC 數控設備 60 台，已陸續開始製樣承認中。

113 年二岸製造仍持續推進精益生產，加大半自動化投入及挑戰 AOI 視覺系統檢驗導入，系統運作面仍持續革新，臺北工廠預計第二季導入 MES 系統以及二岸工廠導入 APS(生產排程系統)，預計將有效提高交期準時率，優化庫存管理，及時平衡產能，實現 JIT 生產模式，為實現智慧型工廠奠定前期基礎。

(四)營業展望：

1.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

112 年全世界已經走出疫情的陰霾，美、日等主要經濟體股市都出現榮景。但全球經濟前景仍充滿不確定性。財政部公布之數據顯示 112 年全年出口值相較 111 年衰退 9.8%，為近三年來最低。中國則在解封之後並未迎來疫情之後的高速成長，反而因為房市低迷以及消費者信心疲軟，繳出了三十年來經濟的最慢增速成績單。與此同時，印度、日本等國則受惠於美中角力之賜，迎來超乎預期的 GDP 成長。

公司持續掌握外部競爭環境之變動，除了在 112 年初正式設立日本子公司 Nextron Japan 加大市場開發力度，同時也建構印度完整的銷售體系以參與當地高速的成長。面對地緣政治風險日益提高，112 年公司除了加大投資自有產能以提供客戶具有成本優勢的穩定供貨外，同時也積極進行全球佈局規劃。

綜觀 113 年世界局勢仍是充滿挑戰，美國為避免重蹈 53 年前(1970 年代)因通貨膨脹所帶來的重大經濟影響，利率政策在通貨膨脹未見明確下降趨勢前並不會輕易轉為寬鬆，各國均密切觀察美國進一步的措施。地緣政治方面，以巴衝突及紅海危機等，加上中美關係猶如三溫暖的微妙關係，都會對國際間帶來動盪不明的影響。

2.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面對眼前的挑戰與隨之而來的機遇，公司不斷調整組織架構以應對挑戰。成立了專責單位，持續優化集團的稅務規劃和資金配置，並積極應對匯率變動和外匯市場的波動，以確保我們的企業經營穩健。

此外，我們充分發揮多個產品事業群的交互支援，將資源投入到最具效益的領域，提供關鍵客戶全方面的服務。隨著人工智慧技術的迅速發展，特別是生成式人工智慧，推動了高速資料中心和高速交換器的需求，這正是我們多年來在通訊產品方面的技術優勢所在，而高速通訊同時也伴隨著散熱技術的投入。公司自 112 年起開始布局，獨立出包括研發、生產和銷售的散熱產品部門。在 113 年，我們將更積極地進行自動化產能擴展，擴展海外業務，並與策略夥伴結盟，以抓住人工智慧時代帶來的新機遇。

隨著公司的持續成長，對人才的需求也日益增加。我們將持續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來激勵員工參與企業經營，並積極培養新一代的中堅骨幹，讓他們在企業決策中扮演更加重要的角色。我們將根據實際營運需求，以最大化股東利益為目標，不排除通過各種聯盟合作和籌資途徑來強化公司的營運體質，加速公司的發展。

外部環境瞬息萬變，我們持續堅持自己的步伐和信念，做到最好，不斷提升核心技術能力，以應對外部環境的變化。過去幾年的轉型得到了股東和董事會的全力支持，在董事長的充分授權下，我們的管理團隊將繼續保持積極進取的態度，為股東帶來穩定的利潤和回報。

董事長：徐季麟



經理人



會計主管：周佳麟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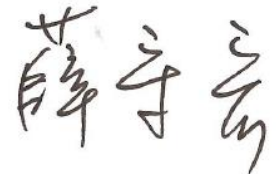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及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偉豪會計師及李燕娜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暨個體財務報表(包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表冊，復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本報告。

敬請 鑒核

此致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薛守宏



中華民國 一一三 年 三 月 十三 日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計算表

稅前淨利(會計師查核數)		85,769,927
+) 已估列費用：員工分紅		9,858,612
+) 已估列費用：董事酬勞		2,957,584
稅前淨利(分紅前)		<u>98,586,123</u>
員工分紅	10%	9,858,000
董事酬勞	3%	2,957,000
擬議分派總額		<u>12,815,000</u>
帳列高估數		<u>1,196</u>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董事酬金明細

附件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註 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 (D)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 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徐季麟	0	0	0	0	686	686	0	0	0.8256	0.8256	1,466	3,578	0	0	1,100	0	1,100	0	3.9136	6.4555	無
董事	陳言成	0	0	0	0	455	455	0	0	0.5476	0.5476	1,221	3,122	0	0	1,482	0	1,482	0	3.8007	6.0886	無
董事	鴻乙電子 (股)公司	0	0	0	0	227	227	0	0	0.2732	0.2732	2,961	4,036	108	108	1,243	0	1,243	0	5.4628	6.7562	無
董事	信邦電子 (股)公司	0	0	0	0	227	227	72	72	0.3599	0.3599	0	0	0	0	0	0	0	0	0.3599	0.3599	無
獨立董事	賴志翔	0	0	0	0	227	227	60	60	0.3454	0.3454	0	0	0	0	0	0	0	0	0.3454	0.3454	無
	劉復龍	0	0	0	0	227	227	60	60	0.3454	0.3454	0	0	0	0	0	0	0	0	0.3454	0.3454	無
	張峰溥	0	0	0	0	227	227	48	48	0.3310	0.3310	0	0	0	0	0	0	0	0	0.3310	0.3310	無
	薛守宏	0	0	0	0	227	227	48	48	0.3310	0.3310	0	0	0	0	0	0	0	0	0.3310	0.3310	無
	王玉齡	0	0	0	0	227	227	48	48	0.3310	0.3310	0	0	0	0	0	0	0	0	0.3310	0.3310	無
	張倍銓	0	0	0	0	227	227	48	48	0.3310	0.3310	0	0	0	0	0	0	0	0	0.3310	0.3310	無
合計		0	0	0	0	2,957	2,957	384	384	4.0210	4.0210	5,648	10,735	108	108	3,825	0	3,825	0	15.5518	21.6749	無

*註 1: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12 年 06 月 14 日改選；112 年董事酬金於 113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公司章程中亦明訂不高於年度獲利之 5% 作為董事酬勞。
2. 另依本公司董事酬勞之給付依「董事酬勞分派辦法」辦理，原則如下：(1)董事報酬提撥金額係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前獲利，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考量整體董事會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公司未來營運及風險，擬具分派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經董事會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後，再依個別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分派之。(2)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得就個別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參酌同業通常水準為基準，給予外部董事(含獨立董事)定額報酬。外部董事於任期內執行職務時，若當年度盈餘分派之董事酬勞不足新台幣 60,000 元者，補足其差額至新台幣 60,000 元發放；本公司不另提供外部董事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其他薪酬項目。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形。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773 號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正凌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凌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正凌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正凌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正凌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外銷收入之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營業收入，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及六(十七)。

正凌集團主要生產各式連接器及電子構裝，應用於通訊、工業及醫療市場等。由於正凌集團主要交易為外銷，且外銷收入認列依照個別客戶或訂單而有不同之交易條件，導致其收入認列時點須依照其交易條件進行個別辨認，可能導致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外銷收入之認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外銷收入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執行外銷收入穿透測試，瞭解、評估及驗證外銷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執行及設計之有效性。
2. 抽查全年度外銷收入認列時點與訂單或合約之交易條件一致性。
3. 測試外銷收入於財務報表截止日前後一段時間之收入認列時點與交易文件的合理性。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存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及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五(二)及六(五)。

正凌集團主要生產各式連接器及電子構裝，應用於通訊、工業及醫療市場等，為提供客戶完善的零組件維修服務或生產排程等因素造成部分存貨貨齡較長而可能有價值減損之風險。由於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主要來自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淨變現價值，且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集團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158,344 仟元及新台幣 27,927 仟元。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來源，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觀察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存貨已正確列在各貨齡區間，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驗證存貨跌價損失已依其政策予以計算，並適當提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正凌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正凌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正凌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正凌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正凌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正凌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正凌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偉豪

會計師

李燕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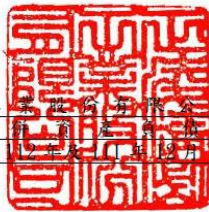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22728 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59,959	36	\$	498,533	3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72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						
	動			42,576	3		148,293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2,412	-		5,65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68,839	17		268,127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20,857	1		29,335	2
1200	其他應收款			3,222	-		4,608	-
130X	存貨	六(五)		130,417	9		114,963	7
1410	預付款項			16,643	1		8,01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45,097	67		1,077,529	6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676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450,713	29		433,751	2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7,888	-		6,938	1
1780	無形資產			21,080	1		21,66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1,646	1		15,51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631	1		5,69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15,634	33		483,564	31
1XXX	資產總計		\$	1,560,731	100	\$	1,561,093	100

(續次頁)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二)								
	債—流動		\$	-	-	\$	325	-		
2150	應付票據			66	-		66	-		
2170	應付帳款			156,375	10		166,239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195,770	12		200,170	1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9,575	1		19,499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3,179	-		5,14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328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九)(十)		251,873	16		106,680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七)		13,323	1		8,76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31,489</u>	<u>40</u>		<u>506,891</u>	<u>32</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九)		-	-		180,806	1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8	-		4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8</u>	<u>-</u>		<u>180,855</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631,537</u>	<u>40</u>		<u>687,746</u>	<u>44</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331,806	21		323,877	21		
3140	預收股本			4,272	-		2,000	-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394,446	25		336,375	22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9,938	4		47,769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489	2		37,406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47,267	10		151,409	1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3400	其他權益		(35,231)	(2)	(25,489)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927,987</u>	<u>60</u>		<u>873,347</u>	<u>56</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207</u>	<u>-</u>		<u>-</u>	<u>-</u>		
3XXX	權益總計			<u>929,194</u>	<u>60</u>		<u>873,347</u>	<u>5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560,731</u>	<u>100</u>	\$	<u>1,561,093</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季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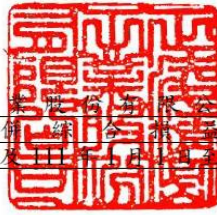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言成



會計主管：周佳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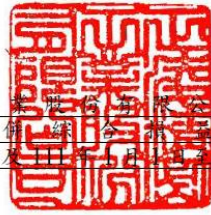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年	度	111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1,038,083	100	\$ 1,164,14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九)				
	(二十)	(633,833)	(61)	(729,955)	(63)
5900 營業毛利		404,250	39	434,188	37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05,560)	(10)	(90,255)	(8)
6200 管理費用		(149,998)	(14)	(172,085)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3,425)	(7)	(68,645)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620	-	(1,72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27,363)	(31)	(332,708)	(29)
6900 營業利益		76,887	8	101,480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6,258	-	3,298	-
7010 其他收入		571	-	30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10,683	1	44,394	4
7050 財務成本		(4,072)	-	(4,46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440	1	43,532	4
7900 稅前淨利		90,327	9	145,012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7,238)	(1)	(23,315)	(2)
8200 本期淨利		\$ 83,089	8	\$ 121,697	10

(續次頁)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十六)	六(三)	(\$ 123)	-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23)	-	(123)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六(十六)		(9,744)	(1)	11,916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9,744)	(1)	(9,744)	(1)	11,916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867)	(1)	(\$ 9,867)	(1)	\$ 11,91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3,222	7	\$ 73,222	7	\$ 133,613	1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4,097	8	\$ 84,097	8	\$ 121,697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1,008)	-	(1,008)	-	-	-	
	合計	\$ 83,089	8	\$ 83,089	8	\$ 121,697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4,355	7	\$ 74,355	7	\$ 133,613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1,133)	-	(1,133)	-	-	-	
	合計	\$ 73,222	7	\$ 73,222	7	\$ 133,613	11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 2.55		\$ 3.80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 2.19		\$ 3.2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季麟



經理人：陳言成



會計主管：周佳燕



正凌精 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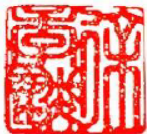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本質於本公司之權益

附註	普通股本	預收股本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認股權其	他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資產未實現損益			
111 年 度														
	\$ 306,277	\$ -	\$ 236,990	\$ 12,706	\$ 5,577	\$ 704	\$ 43,815	\$ 33,172	\$ 71,591	(\$ 37,405)	\$ -	\$ 673,427	\$ -	\$ 673,427
本期淨利	-	-	-	-	-	-	-	-	121,697	-	-	121,697	-	121,6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六(十六)	-	-	-	-	-	-	-	-	11,916	-	11,916	-	11,9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121,697	11,916	-	133,613	-	133,613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3,954	(3,954)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4,234	(4,234)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33,691)	-	(33,691)	-	(33,69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二)	-	-	8,281	-	-	-	-	-	-	-	8,281	-	8,281
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	六(十三)	17,600	45,608	(11,120)	-	-	-	-	-	-	-	52,088	-	52,088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九)	-	-	-	27,129	-	-	-	-	-	-	27,129	-	27,12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三)	-	2,000	11,712	(1,696)	-	-	-	-	-	-	12,016	-	12,016
股東逾期未領股利回收數	-	-	-	-	-	484	-	-	-	-	-	484	-	484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23,877	\$ 2,000	\$ 294,310	\$ 9,867	\$ 31,010	\$ 1,188	\$ 47,769	\$ 37,406	\$ 151,409	(\$ 25,489)	\$ -	\$ 873,347	\$ -	\$ 873,347
112 年 度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3,877	\$ 2,000	\$ 294,310	\$ 9,867	\$ 31,010	\$ 1,188	\$ 47,769	\$ 37,406	\$ 151,409	(\$ 25,489)	\$ -	\$ 873,347	\$ -	\$ 873,347
本期淨利	-	-	-	-	-	-	-	-	84,097	-	-	84,097	(1,008)	83,0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六(十六)	-	-	-	-	-	-	-	-	(9,619)	(123)	(9,742)	(125)	(9,8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84,097	(9,619)	(123)	74,355	(1,133)	73,222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2,169	(12,169)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11,917)	11,917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87,987)	-	(87,987)	-	(87,98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二)	-	-	14,571	-	-	-	-	-	-	-	14,571	-	14,571
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	六(十三)	150	3,490	12,685	(2,748)	-	-	-	-	-	-	13,577	-	13,57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三)	7,779	(1,218)	38,579	(5,520)	-	-	-	-	-	-	39,620	-	39,620
股東逾期未領股利回收數	-	-	-	-	-	504	-	-	-	-	-	504	-	504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	-	-	2,340	2,340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31,806	\$ 4,272	\$ 345,574	\$ 21,690	\$ 25,490	\$ 1,692	\$ 59,938	\$ 25,489	\$ 147,267	(\$ 35,108)	(\$ 123)	\$ 927,987	\$ 1,207	\$ 929,19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季麟



經理人：陳言成



會計主管：周仕燕



正 凌 精 密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0,327	\$ 145,01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十二(二) (1,620)	1,7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 之淨(利益)損失	六(十八) (497)	428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十九) 52,785	50,208
各項攤提	六(十九) 10,090	8,023
利息收入	(6,258)	(3,298)
利息費用	4,072	4,4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八) (651)	(1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二) 14,571	8,2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3,243	2,426
應收帳款	921 (40,808)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8,478 (4,450)
其他應收款	1,386 (3,171)
存貨	(15,454)	(7,265)
預付款項	(7,940)	5,3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211)
應付帳款	(9,864)	11,912
其他應付款	(5,300)	59,189
負債準備-流動	(1,965)	4,033
其他流動負債	4,555	5,02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0,879	246,851
收取之利息	6,258	3,298
支付之利息	(65)	(259)
本期支付所得稅	(13,437)	(16,49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3,635	233,394

(續次頁)

正 凌 精 密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799)	\$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2,720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910)	(96,72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70,846)	(44,3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07	17
取得無形資產	(9,819)	(13,66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939)	3,06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6,414</u>	<u>(151,66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10,215	10,000
償還短期借款	(10,215)	(15,000)
償還長期借款	-	(86,25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九) -	217,409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1,437)	-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90)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三) 13,577	52,088
現金股利	六(十五) (87,987)	(33,691)
股東逾期未領股利回收數	504	484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u>2,340</u>	<u>-</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73,003)</u>	<u>144,950</u>
匯率影響數	(5,620)	8,17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1,426	234,8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8,533	263,6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59,959</u>	<u>\$ 498,533</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季麟



經理人：陳言成



會計主管：周佳燕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774 號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外銷收入之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營業收入，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九)及六(十七)。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生產各式連接器及電子構裝，應用於通訊、工業及醫療市場等。由於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交易為外銷，且外銷收入認列依照個別客戶或訂單而有不同之交易條件，導致其收入認列時點須依照其交易條件進行個別辨認，可能導致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外銷收入之認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外銷收入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執行外銷收入穿透測試，瞭解、評估及驗證外銷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執行及設計之有效性。
2. 抽查全年度外銷收入認列時點與訂單或合約之交易條件一致性。
3. 測試外銷收入於財務報表截止日前後一段時間之收入認列時點與交易文件的合理性。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存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及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五(二)及六(四)。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生產各式連接器及電子構裝，應用於通訊、工業及醫療市場等，為提供客戶完善的零組件維修服務或生產排程等因素造成部分存貨貨齡較長而可能有價值減損之風險。由於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主要來自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淨變現價值，且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另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佔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總額 41%，該等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對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該等子公司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係屬重要，因此本會計師對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72,267 仟元及新台幣 10,661 仟元。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來源，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觀察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存貨已正確列在各貨齡區間，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驗證存貨跌價損失已依其政策予以計算，並適當提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偉豪

會計師

李燕娜

吳偉豪
李燕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2272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3 日

正 凌 精 密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80,528	19	\$ 221,234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172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	-	92,130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66	-	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86,315	12	174,586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6,667	1	11,66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3,198	-	4,33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999	1	19,979	1
130X	存貨	61,606	4	28,333	2
1410	預付款項	13,556	1	7,95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77,207</u>	<u>38</u>	<u>560,228</u>	<u>38</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15,825	41	591,183	4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7,093	20	302,124	21
1780	無形資產	7,369	1	8,48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415	-	4,41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711	-	5,23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41,413</u>	<u>62</u>	<u>911,439</u>	<u>62</u>
1XXX	資產總計	<u>\$ 1,518,620</u>	<u>100</u>	<u>\$ 1,471,667</u>	<u>100</u>

(續次頁)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二)				
	債—流動	\$ -	-	\$ 325	-
2150	應付票據	66	-	66	-
2170	應付帳款	43,600	3	23,542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02,337	13	190,518	1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82,632	6	84,806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214	-	23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673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3,127	-	5,10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九)	251,873	17	106,680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七)	4,071	-	6,19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90,593</u>	<u>39</u>	<u>417,474</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九)	-	-	180,806	1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0	-	4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0</u>	<u>-</u>	<u>180,846</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590,633</u>	<u>39</u>	<u>598,320</u>	<u>41</u>
權益					
股本 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331,806	22	323,877	22
3140	預收股本	4,272	-	2,000	-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394,446	25	336,375	23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9,938	4	47,769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489	2	37,406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47,267	10	151,409	1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3400	其他權益	(35,231)	(2)	(25,489)	(2)
3XXX	權益總計	<u>927,987</u>	<u>61</u>	<u>873,347</u>	<u>5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518,620</u>	<u>100</u>	<u>\$ 1,471,667</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季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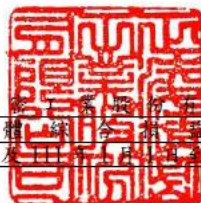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言成



會計主管：周佳燕



正凌精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749,500	100	\$ 767,39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 (二十一)及七	(547,132)	(73)	(565,898)	(73)
5900 營業毛利		<u>202,368</u>	<u>27</u>	<u>201,494</u>	<u>27</u>
營業費用	六(二十) (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1,243)	(10)	(62,735)	(8)
6200 管理費用		(91,186)	(12)	(108,194)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806)	(5)	(34,695)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27	-	1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2,208)	(27)	(205,614)	(27)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u>160</u>	<u>-</u>	<u>(4,120)</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305	-	1,439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七	11,745	2	14,75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7,068	1	18,714	3
7050 財務成本		(4,072)	(1)	(4,464)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67,564</u>	<u>9</u>	<u>95,370</u>	<u>1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5,610</u>	<u>11</u>	<u>125,817</u>	<u>16</u>
7900 稅前淨利		85,770	11	121,697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1,673)	-	-	-
8200 本期淨利		<u>\$ 84,097</u>	<u>11</u>	<u>\$ 121,697</u>	<u>16</u>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六)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123)	-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23)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六)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619)	(1)	11,916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9,619)	(1)	11,916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742)	(1)	\$ 11,91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4,355</u>	<u>10</u>	<u>\$ 133,613</u>	<u>17</u>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55		\$ 3.8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19		\$ 3.2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季麟



經理人：陳言成



會計主管：周佳燕



附註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計
	普通股本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認股權其	他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按金融		
111 年 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306,277	\$ -	\$ 236,990	\$ 12,706	\$ 5,577	\$ 704	\$ 43,815	\$ 33,172	\$ 71,591	(\$ 37,405)	\$ -	\$ 673,427
本期淨利	-	-	-	-	-	-	-	-	121,697	-	-	121,6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六)	-	-	-	-	-	-	-	-	11,916	-	11,9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121,697	11,916	-	133,613
指撥盈餘及分配：	六(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3,954	-	(3,954)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4,234	(4,234)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33,691)	-	-	(33,69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二)	-	-	8,281	-	-	-	-	-	-	-	8,281
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	六(十三)	17,600	-	45,608	(11,120)	-	-	-	-	-	-	52,088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九)	-	-	-	27,129	-	-	-	-	-	-	27,12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三)	-	2,000	11,712	(1,696)	-	-	-	-	-	-	12,016
股東逾期未領股利回收數	-	-	-	-	-	484	-	-	-	-	-	484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323,877	\$ 2,000	\$ 294,310	\$ 9,867	\$ 31,010	\$ 1,188	\$ 47,769	\$ 37,406	\$ 151,409	(\$ 25,489)	\$ -	\$ 873,347
112 年 度												
112年1月1日餘額	\$ 323,877	\$ 2,000	\$ 294,310	\$ 9,867	\$ 31,010	\$ 1,188	\$ 47,769	\$ 37,406	\$ 151,409	(\$ 25,489)	\$ -	\$ 873,347
本期淨利	-	-	-	-	-	-	-	-	84,097	-	-	84,0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六)	-	-	-	-	-	-	-	-	(9,619)	(123)	(9,7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84,097	(9,619)	(123)	74,355
指撥盈餘及分配：	六(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2,169	-	(12,169)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11,917)	11,917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87,987)	-	-	(87,98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二)	-	-	14,571	-	-	-	-	-	-	-	14,571
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	六(十三)	150	3,490	12,685	(2,748)	-	-	-	-	-	-	13,57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三)	7,779	(1,218)	38,579	-	(5,520)	-	-	-	-	-	39,620
股東逾期未領股利回收數	-	-	-	-	-	504	-	-	-	-	-	504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331,806	\$ 4,272	\$ 345,574	\$ 21,690	\$ 25,490	\$ 1,692	\$ 59,938	\$ 25,489	\$ 147,267	(\$ 35,108)	(\$ 123)	\$ 927,98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季麟



經理人：陳言成



會計主管：周佳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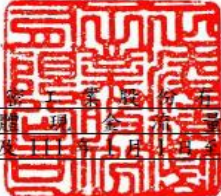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5,770	\$ 121,69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十二(二) (27)	(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 之淨(利益)損失	六(十九) (497)	42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利益之份額	(67,564)	(95,37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二十) 13,752	13,285
各項攤銷	六(二十) 2,380	2,215
利息收入	(3,305)	(1,439)
利息費用	4,072	4,4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九) (53)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二) 10,999	6,6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58)	381
應收帳款	(11,702)	(29,79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5,003)	(10,027)
其他應收款	1,141	(3,13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979	(5,815)
存貨	(33,273)	684
預付款項	(4,913)	3,1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211)
應付帳款	20,058	2,19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819	68,877
其他應付款	(2,410)	37,42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980	(110)
負債準備—流動	(1,981)	4,11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124)	2,70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940	122,382
支付之利息	(65)	(259)
收取之利息	3,305	1,4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180	123,562

(續次頁)


 正凌精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92,13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2,13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5,220)	(7,34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5,221	6,82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0,0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36,751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19,528)	(17,2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09	-
取得無形資產	(1,267)	(4,57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476)	474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2,60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7,020	(141,42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	10,000
償還短期借款	-	(15,000)
償還長期借款	-	(86,25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二十五) -	217,409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三) 13,577	52,088
現金股利	六(十五) (87,987)	(33,691)
股東逾期未領股利回收數	504	48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3,906)	145,04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9,294	127,1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1,234	94,05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0,528	\$ 221,23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季麟



經理人：陳言成



會計主管：周佳燕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 112 年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63,169,326
加：112 年度稅後淨利		84,097,129
調整後可供分配盈餘小計		147,266,455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8,409,713)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743,042)
可供分配盈餘小計		129,113,700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	每股 2.50	(84,019,390)
股東股利-股票	每股 0.00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5,094,310

註一：本次現金股利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現金股利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股款併計入公司其他收入。

註二：本次股利分派如俟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辦理現金增資及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行使、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F-FB-0400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2024/03-A7)	現行條文(2012/07-A6)	說明
<p>第三條：資金貸與作業程序…</p> <p>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資金貸與總額：</p> <p>1.業務往來：</p> <p>1.1 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u>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總金額為限</u>，且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1.2 若資金貸與本公司持股 50%以上之子公司(母對子)，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u>總</u>金額為限，且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p> <p>1.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子對子)，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子對母)，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u>總</u>金額為限，且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p> <p><u>1.4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買賣固定資產價款、進貨金額或銷貨金額孰高者。</u></p> <p>2.短期融通：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p> <p>1.業務往來：</p> <p>1.1 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u>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總金額為限</u>，且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1.2 若資金貸與本公司持股 50%以上之子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1.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子對子)，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子對母)，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p>	<p>第三條：資金貸與作業程序…</p> <p>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資金貸與總額：</p> <p>1.業務往來：</p> <p>1.1 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1.2 若資金貸與本公司持股 50%以上之子公司(母對子)，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買賣固定資產價款、進貨金額與銷貨金額之合計數。</p> <p>1.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子對子)，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子對母)，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p> <p>2.短期融通：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p> <p>1.業務往來：</p> <p>1.1 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1.2 若資金貸與本公司持股 50%以上之子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1.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子對子)，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子對母)，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p>	<p>依處理準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明定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之評估標準。</p>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二、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五、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六、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七、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八、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九、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十、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十一、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十二、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三、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四、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五、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六、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八、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限制。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得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玖億捌仟萬元整，分為玖仟捌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其中壹仟肆佰萬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未發行部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在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臨時股東會三十日內或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之更名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各款之情形者，無表決權。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額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 第十六條 本公司就第十五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 第二十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一條 董事因事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表出席，但需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二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二十三條 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 第二十四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獨立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二十八條 年度決算後應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審計委員會查核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前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且不高於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獨立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上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併同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累計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
- 第三十條 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決定，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應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 25%。

第七章 附則

-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其所雇之人員等不得將本公司之機密文件或應參與本公司營運所得之技術、市場、產品等機密資料告知或洩露於他人。本公司之技術、市場、產品等詳細機密，非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不得對股東會提出報告。
-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 第一次 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六日。
 - 第二次 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 第三次 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十一日。
 - 第四次 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二月六日。
 - 第五次 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十六日。

- 第 六 次 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一日。
第 七 次 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十三日。
第 八 次 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十月九日。
第 九 次 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七日。
第 十 次 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 十 一 次 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 十 二 次 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二十日。
第 十 三 次 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六日。
第 十 四 次 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一日。
第 十 五 次 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 十 六 次 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日。
第 十 七 次 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第 十 八 次 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 十 九 次 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 二 十 次 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 二 十 一 次 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 二 十 二 次 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 二 十 三 次 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第 二 十 四 次 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第 二 十 五 次 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四日。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1.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2.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3.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

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

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

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或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

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

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第二條 本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條 一、貸與對象：

(一)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2.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即累計貸出金額減除累計已回收金額計算之。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三)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時，以該公司因營運週轉需要為限；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僅限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上述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款第二目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二、三款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總額：

1. 業務往來：

1.1 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1.2 若資金貸與本公司持股 50%以上之子公司(母對子)，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買賣固定資產價款、進貨金額與銷貨金額之合計數。

1.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子對子)，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子對母)，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2. 短期融通：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1. 業務往來：

1.1 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1.2 若資金貸與本公司持股 50%以上之子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1.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子對子)，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子對母)，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2. 短期融通：

2.1 若資金貸與本公司持股 50%以上之子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

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2.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子對子)，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子對母)，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不受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百分之百。

三、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為限。

(二)貸與本公司持股 50%以上之子公司不予計息。資金貸與其他對象者，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貸款利息之計收方式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其利息計算方式，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 365 為利息金額。

(三)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子對子)，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子對母)適用上述條款。

四、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申請程序及徵信調查

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單位。

2. 本公司受理後，由財務單位詳加評估審查，評估項目至少應包括：

(1)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之徵信調查及風險評估。

(2)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其累計貸與金額是否在限額內。

(3)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4)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5)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

3.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4.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以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5. 本公司財務單位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併同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核准，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上述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表淨值百分之十。

6.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貸款核定及通知

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2.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通知借款

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三)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單位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四)保險

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载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2.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五)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五、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如遇有重大變化，應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處理。

六、還款、展期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二)借款人若屆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須事先提出請求，並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求償。

七、內部控制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並於每月初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如無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可免編製。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各委員。

八、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各委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九、資訊公開：

以下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書。

第四條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一、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除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下列公司：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第四條第四款(一)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並定期向本公司財務單位呈報營運狀況。上述實收資本額之計算，若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合計數為之。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二、適用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三、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四、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申請程序及徵信調查

被保證公司要求背書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說明用途及本次背書總金額等事項，檢附本票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至少應包括：

1. 背書保證對象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之徵信調查及風險評估。

2.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其要求背書之理由是否充分，以被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其累計背書保證金額是否在限額內等。

3.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4.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5.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

本公司財務單位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呈報核准，依循前述第四項所定之決策及授權層級辦理背書保證事項。

(二)核定及通知

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不同意背書之本票，由財務單位說明不予背書之理由連同本票送回被保證公司。

2.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同意背書之本票，須完成下列手續後送回被保證公司：

(1) 由財務單位填具用印申請單連同本票及董事會同意背書之文件交由印鑑保管人鈐印。

(2) 將背書本票正反面影印後留存備查。

(3) 將相關資料登記於背書保證事項備查簿。

五、背書保證註銷程序

(一) 背書保證相關文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須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將原背書本票送交公司財務單位註銷作廢後退回，並將相關註銷資料記入「背書保證事項備查簿」，以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

(二) 銀行若要求本公司先背書新本票再返回舊本票，財務單位應具備跟催記錄，儘速將舊票追回註銷。

六、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七、內部控制

(一) 本公司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背書保證事項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取得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並於每月初編製上月份「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二)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各委員。

八、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除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外，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

(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一款第四目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 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其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後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各委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九、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議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五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之子公司若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第六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照本公司績效評估作業辦法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七條 其他事項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八條 實施與修訂

一、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本作業程序之修訂需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三、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各委員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各委員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四

董事持股情形

- 一、已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 36,031,545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3,60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3 年 4 月 14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列所述：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徐季麟	1,567,244	4.35%
董 事	陳言成	962,536	2.67%
董 事	鴻乙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琦憲	1,995,963	5.54%
董 事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文森	3,009,000	8.35%
獨立董事	薛守宏	0	0.00%
獨立董事	王玉齡	0	0.00%
獨立董事	張倍銓	0	0.00%
	合計	7,534,743	20.91%

其他有關參考資訊

一、盈餘分派之有關資訊：

1. 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 113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並俟本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2.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二、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有關資訊：

本公司配發 112 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之分配總金額與 112 年度認列費用帳列金額有差異，係因會計估列變動所致，此項估計差異金額為新台幣 1,196 元，於董事會通過後以會計估計變動認列。

三、股東提案之有關資訊：

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限一項並以 300 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13 年 4 月 6 日起至 113 年 4 月 16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公司並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